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應立即將本文件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證券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 麗 華 酒 店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及 重 選 董 事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九龍彌敦道一三零號美麗華酒店頂樓美麗華酒店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年報第一至第二頁。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年報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彌敦道一一八號至一三零號。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及投票。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釋 義

在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九龍彌敦道一三零號美麗華酒店頂樓美麗華酒店宴會廳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年報第一至第二頁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律第三十二章
「本公司」	指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一家依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為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建議」	指	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購回決議案所述期間內購回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購回股份規則」	指	管制以聯交所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之上市規則有關規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70港元之股份

釋 義

「證券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五百七十一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董事：

- * 李兆基博士(董事長)
- # 冼為堅博士(副董事長)
- + 余金波先生(副董事長)
- + 馮鈺斌博士
- + 鄭家安先生
- * 鄧日燦先生
- * 林高演先生
- * 劉壬泉先生
- + 吳偉星先生
- * 何厚鏘先生
- + 楊秉樑先生
- * 李家誠先生
- + 梁祥彪先生
- # 胡經昌先生
- + 歐肇基先生
- # 鍾瑞明先生
- * 余達綱先生

- *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彌敦道一一八號至一三零號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重選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尋求閣下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購回建議及重選董事，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年報第一至第二頁。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上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曾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此等授權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之股份。

本通函附錄載有根據購回股份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必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項有關購回建議之普通決議案。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七十三條，鍾瑞明先生將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任滿告退，同時根據第七十七、七十八及七十九條，冼為堅博士、鄧日燊先生、吳偉星先生、何厚鏘先生、楊秉樑先生及余達綱先生將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輪值告退。上述七位董事均合符資格，願候選連任。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資料載列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五十六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投票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當時，或在任何其他有關投票表決之要求獲撤銷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被提出或除非根據上市規則或按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不時之規定必須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根據公司條例，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或
- (c) 佔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或

主席函件

- (d) 持有獲賦予出席大會及投票權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有關權利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有關購回建議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李兆基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本附錄為購回股份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考慮批准購回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就本附錄而言，「股份」一詞與香港購回股份守則內文之定義相同，乃指所有類別之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之證券。本附錄亦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3)條所規定之備忘。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577,231,252股股份。

在購回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按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決議案獲准購回最多57,723,125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此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或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與公司條例規定可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公司條例規定，於購回股份時須予償還之股本必須在公司條例准許之情況下，由本公司可供派之溢利及／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額中支付。

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根據購回決議案全面購回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對照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然而，董事會不擬根據購回決議案購回股份，以致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會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4. 股份價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五年七月	12.60	11.85
二零零五年八月	12.85	11.65
二零零五年九月	12.55	11.40
二零零五年十月	11.50	9.55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11.20	9.75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11.15	10.50
二零零六年一月	11.20	10.70
二零零六年二月	11.00	10.70
二零零六年三月	11.05	10.75
二零零六年四月	11.15	10.80
二零零六年五月	11.00	10.30
二零零六年六月	10.70	10.05
二零零六年七月 (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70	10.50

5. 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事宜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進行。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公司獲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按照購回決議案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被強制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之股東（「主要股東」）如下：

公司名稱	股數	佔現行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於全面行使購回決議案後所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李兆基博士	255,188,250股 (附註一)	約44.21%	約49.12%
李家誠先生	255,188,250股 (附註五)	約44.21%	約49.12%
Rimmer (Cayman) Limited (「Rimmer」)	255,188,250股 (附註二)	約44.21%	約49.12%
Riddick (Cayman) Limited (「Riddick」)	255,188,250股 (附註二)	約44.21%	約49.12%
Hopkins (Cayman) Limited (「Hopkins」)	255,188,250股 (附註二)	約44.21%	約49.12%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 (「恒兆」)	255,188,250股 (附註三)	約44.21%	約49.12%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恒地」)	255,188,250股 (附註三)	約44.21%	約49.12%
Kingslee S.A. (「Kingslee」)	255,188,250股 (附註四)	約44.21%	約49.12%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恒發」)	255,188,250股 (附註四)	約44.21%	約49.12%
Aynbury Investments Limited (「Aynbury」)	255,188,250股 (附註四)	約44.21%	約49.12%
Higgins Holdings Limited (「Higgins」)	100,612,750股 (附註四)	約17.43%	約19.37%
Multiglade Holdings Limited (「Multiglade」)	79,121,500股 (附註四)	約13.71%	約15.23%
Threadwell Limited (「Threadwell」)	75,454,000股 (附註四)	約13.07%	約14.52%

附註：

- (一) 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Rimmer、Riddick及Hopkins全部已發行股份。根據證券條例，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持有255,188,250股份，而此等股份權益於附註二、三、四及五重覆敘述。
- (二) Rimmer及Riddick為不同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而該等全權信託分別持有一單位信託（「單位信託」）之單位。Hopkins為單位信託之受託人，單位信託實益擁有恒兆全部已發行之普通股。此等255,188,250股份權益於附註一、三、四及五重覆敘述。

- (三) 恒兆擁有恒地之控制性股份權益，而恒地為Kingslee之控股公司。此等255,188,250股份權益於附註一、二、四及五重覆敘述。
- (四) 恒地之附屬公司Kingslee，為恒發之控股公司。此等255,188,250股份乃由恒發若干附屬公司所實益擁有。Higgins、Multiglade及Threadwell為Aynbury之附屬公司。Aynbury為恒發之附屬公司。此等255,188,250股份權益乃附註一、二、三及五所敘述之股份。
- (五) 李家誠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於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兩個全權信託的可能受益人之一，根據證券條例，被視為持有255,188,250股份，而此等股份權益於附註一、二、三及四重覆敘述。

以上述主要股東持股量為基準及假設董事會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決議案購回股份，主要股東，其為有關連團體 (Higgins、Multiglade及Threadwell除外) 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會由44.21%增至約49.12%，而該增加之權益可能引致依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董事會現時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使主要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 (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購回任何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簡介載列如下：

1. 冼為堅博士 *DSSc (Hon)*

七十六歲。冼博士於一九七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一九八五年起出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冼博士亦為萬雅珠寶有限公司董事長，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常務董事，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景福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冼博士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上述披露外，冼博士並未在過往三年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冼博士就證券條例第XV部界定持有本公司4,158,000股之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2%）。冼博士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冼博士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冼博士之特定委任期為三年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彼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但可膺選連任。彼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可享有固定酬金每年港幣二十五萬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不時參照其職責釐訂。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第(2)款第(h)至(v)項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冼博士進行重選連任而需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之事項。

2. 鄧日欒先生 *MBA, BBS, JP*

五十三歲。鄧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鄧先生為美國加州Menlo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及Santa Clara大學工商管理碩士。亦為昇和有限公司董事長，景福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多間私營商業機構之董事，以及鄧肇堅何添慈善基金委員。鄧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上述披露外，鄧先生並未在過往三年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鄧先生就證券條例第XV部界定持有本公司11,366,900股之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7%）。鄧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鄧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鄧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期限，惟彼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但可膺選連任。彼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可享有固定酬金每年港幣十萬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不時參照其職責釐訂。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第(2)款第(h)至(v)項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有關鄧先生進行重選連任而需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之事項。

3. 吳偉星先生

六十五歲。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吳先生獲取瑞士羅桑省酒店管理學校文憑。吳先生擁有超過三十七年酒店及飲食業經驗，並曾在瑞士、澳洲、夏威夷及新加坡擔任有關酒店及飲食業之工作。吳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上述披露外，吳先生並未在過往三年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吳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股份。吳先生為楊秉樑先生之姐夫。除於此披露外，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吳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吳先生之特定委任期為一年半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彼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但可膺選連任。彼就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可享有固定酬金每年港幣五萬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不時參照其職責釐訂。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第(2)款第(h)至(v)項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吳先生進行重選連任而需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之事項。

4. 何厚鏘先生 *BA, ACA, FCPA*

五十歲。何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何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何先生為恒威投資有限公司及德雄(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具備逾二十四年管理及地產發展經驗。何先生亦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大福證券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利興發展有限公司、信德集團有限公司、升岡國際有限公司及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上述披露外，何先生並未在過往三年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何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股份。何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何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何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期限，惟彼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但可膺選連任。彼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可享有固定酬金每年港幣五萬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不時參照其職責釐訂。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第(2)款第(h)至(v)項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有關何先生進行重選連任而需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之事項。

5. 楊秉樑先生

四十九歲。楊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楊先生亦為景福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董事。

除上述披露外，楊先生並未在過往三年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楊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楊先生為吳偉星先生之內弟。除於此披露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楊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楊先生之特定委任期為一年半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彼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但可膺選連任。彼就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可享有固定酬金每年港幣五萬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不時參照其職責釐訂。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第(2)款第(h)至(v)項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有關楊先生進行重選連任而需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之事項。

6. 余達綱先生 *BSc, MBA, CA, CHA*

五十七歲。余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公司為集團總經理，並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余先生持有加拿大馬尼托巴省大學統計學及電腦學學士及加拿大卑詩省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美國認可酒店管理人員及加拿大特許會計師。余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八年酒店、行政及企業財務經驗。余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上述披露外，余先生並未在過往三年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余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股份。余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余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余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期限，惟彼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但可膺選連任。彼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可享有固定酬金每年港幣五萬元，並截止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彼就擔任本公司集團總經理收取其他薪酬港幣4,345,000元，該等酬金乃由董事會不時參照其職責釐訂。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第(2)款第(h)至(v)項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有關余先生進行重選連任而需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之事項。

7. 鍾瑞明先生 *GBS, JP*

五十五歲。鍾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於香港大學畢業並取得理學士學位，以及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鍾先生為第十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主席及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目前，鍾先生為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旭日企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為前香港房屋協會主席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基金信託行政總裁。彼亦曾為世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金融社控股有限公司及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披露外，鍾先生並未在過往三年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鍾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股份。鍾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鍾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鍾先生之特定委任期為兩年零十個月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彼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但可膺選連任。彼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可享有固定酬金每年港幣二十五萬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不時參照其職責釐訂。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第(2)款第(h)至(v)項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有關鍾先生進行重選連任而需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之事項。